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426 號

聲 請 人 張朝明

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免職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60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6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7 條等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15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；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亦難謂已記載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本庭爰依

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